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855號

原告 張瑜泓

被告 蔡鎧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記載被告蔡鎧安之真正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其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如原告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蔡鎧安」為被告，惟未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載明被告之國民身分證號碼等年籍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亦無從得知被告應送達處所、當事人能力之有無、是否仍在境內、是否在監押等節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